

彰化縣政府第225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12年6月6日(星期二)下午3時

地點：本府3樓簡報室

出席人員：(敬稱略)

林田富、陳逸玲、陳柏村、張國雄、陳燕慧、
葉彥伯、江培根、施順仁、張雀芬、賴致富、
劉坤松、劉玉平、湯國榮、蔡金田、陳詔慶、
許俊宏、馬英傑、王瑩琦、邱奕志、王蘭心、
何俊昇、黃金樺、蔡和昌、李俊德、高上富、
蕭秀瑛、饒東傑、施敏華、吳蘭梅、張寒青

主席：王縣長惠美

紀錄：許雅俐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上次會報主席裁示事項及執行情形：略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列管案件報告：略

決定：洽悉。

(二)輿情分析：略

決定：洽悉。

(三)各單位工作報告：略

決定：洽悉。

四、主席裁示事項：

(一)本縣建縣300年，各局處應以歷史、現況及展望為主軸規劃，勿僅限於現有活動之延續，應更積極思考創新方案。【各單位】

(二)請水資處於端午連假前加強鹿港溪沿岸環境維護及植栽整理。【水資處】

(三)本府設計活動之徵件及截止日期，應配合活動期限，選擇方便民眾記憶日期，例如：月中、月底、逢十或逢五之日。另應提前規劃活動行銷時間，以增加參與人數及活動效益。【各單位】

(四)本縣中小學中輟生目前累計37人，為避免不良團體吸收中輟生從事不當行為，請教育處透過強制入學委員會聯繫會報機制，整合社政、警政及司法資源，以強制力有效介入，避免中輟生尋獲後再次逃家，並提供司法介入處遇，協助學生回歸正常學習軌道。另請警察局列管收容中輟生，涉入酒店、ktv等不良場所之人力仲介業者，並加強查核，嚴厲打擊，以避免青少年不幸案件發生。【教育處、警察局、社會處】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六、散會：下午4時10分